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3-1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5,077,66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300,000股之71.04%。

出席董事：高志誠董事長、葉柏良董事、顏瑞祥董事

主 席：高志誠董事長



記錄：江文如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附件一)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詳附件三)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 由：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11年8月12日接獲董事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書，因業務考量自111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另行補選董事。
- 二、為符合本公司IPO作業暨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擬增選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增選三席獨立董事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

權，並自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現任監察人同時解任。

四、新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

五、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李明峻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及博士 私立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金嘉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研究所碩士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兼任顧問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光電工程系副教授 私立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講師
黃嘉齡	-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Rubino & Company, CPA Firms 審計員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李明峻	24,809,337
獨立董事	陳金嘉	24,809,337
獨立董事	黃嘉齡	24,809,337

陸、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三、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稱謂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稱
獨立董事	李明峻	華電聯網(股)公司 獨立董事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海外事業部執行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同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規修正。
12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法規修正。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8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法規新增。</p>
19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u>本議事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u></p>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p>	<p>配合法規修正。</p>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二

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上櫃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或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6.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7.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

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8.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9.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10.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2.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3.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4.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5.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6.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7.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8.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9.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20.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1.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2.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向董事會報告。

2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月○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附件三

第一章總則

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上櫃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各機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各機構之整體營運活動。
3.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5.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6.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7.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8.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9.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制度。
10.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1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2.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3. 本公司依資通信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4. 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5.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7.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18.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法規及參酌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勞動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參酌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

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19.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20.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1.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2.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23.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24.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25.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不得為欺騙、誤導、詐欺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6.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27.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8.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9.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30. 本公司如有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
-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3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32.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附件四

第一章 總則

1.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上櫃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建立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2). 保障股東權益。
 -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

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4.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5.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6.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7.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10.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時，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11.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2.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3.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

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15.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16.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17.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1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19.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0.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21.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時，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22.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23.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

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24.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5.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26.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7.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2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29.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0.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3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時，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32.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33.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

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34.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35.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36.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時，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7.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

生糾紛情事時，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38.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39.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40.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42.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

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43.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44.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

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45.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

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46.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1). 制定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47.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48.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49.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50.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51.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52.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53.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酬金。
5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55.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56.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57.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時，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58.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59.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0.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61.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62.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63.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64.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65.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66.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67.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68.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 69.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70.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五、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 械製造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30 電器製造業 九、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 械製造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30 電器製造業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修文字
第五條		<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五條調整至第七條，修訂條文第五條從現行條文第六條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u>	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修訂條文第六條從現行條文第卅五條調整
第 <u>五</u> 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壹仟伍佰柒拾伍萬股。)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400 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壹仟伍佰柒拾伍萬股。)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新台幣肆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肆佰萬股</u> ，供員	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另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章程得訂明而新增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第 <u>七</u>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並應編號及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條次調整，及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
第 <u>六</u> 九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u>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原條文刪除並條次調整，修訂條文第九條從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調整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三十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原條文刪除
第十條	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自股東會開會前 <u>六十</u> 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調整內容以茲符合法令
第十一條	<u>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已調整至第九條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經濟部 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公告之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掛牌 上市(櫃) 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掛牌 <u>興櫃</u> 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務修正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相關 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二 規定辦理。	修正法規規範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一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p>
第廿三條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一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五條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時，其受託代理者以其他獨立董事為限，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依法令規定辦理，故刪除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六條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u></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職權，另訂定董事會議事錄規範</p>
第廿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u>，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u>授權由董事會議定</u>之。</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p>
第卅十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p>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卅二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請</u>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規定</p>
第卅四條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像，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u>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u>應予彌補。</u></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像，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u></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並報告股東會。</u></p>	<p>修正董事酬勞以茲符合法令，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卅 <u>四五</u> 條之 <u>一</u>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u></p>	<p>條次調整，及修訂股利政策並配合公司需要修正</p>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u>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u>適當之股利分配</u>。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u>以</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卅五條調整至第六條
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u></p>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之相關規定，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仍得列入</p>	<p>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之相關規定，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p>	<p>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修改為獨立董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錄影；另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並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u>興櫃</u>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p>	<p>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酌修文字及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u>二</u>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u>三</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u>二</u>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u>一</u>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u>一</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u>一</u>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u>一</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u></p>	<p>增加修正日期</p>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現況修正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p>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二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計票員及</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p>第十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u>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u>；如非股東</p>	<p>第十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須在選舉票<u>依候選人名單擇一於</u>被選舉人欄填寫。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 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 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 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 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 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 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全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全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u>六、同一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 二人以上。</u></p>	<p>新增無效票之認定</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 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 席<u>或指定人員</u>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參酌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OO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 考範例修正</p>
<p>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u>併同電子投票 資料</u>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 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選舉票<u>密封</u>，並於其上簽名 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p>	<p>參酌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OO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 考範例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u></p>	增加修正日期